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集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长青集团本次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T-2 日）公布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长集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长集转债本次发行 8.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800 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741,883,144 股。原股东共优先配售长集转债 6,820,263 张，共计 682,026,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2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长集转债总计为 117,973,000 元（1,179,7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75%，网上中签率为 0.002038864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57,862,096,050 张，配号总数为 5,786,209,60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5,786,209,60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6,820,263	6,820,26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7,862,096,050	1,179,730	0.0020388649%
合计	-	7,999,993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7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长集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4 月 7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联系人：苏慧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